

抄移清

二科閩後

存查

陳祐芳

張西

徐若森

如松

84

山者之私

年 月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廿八日收到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

茲本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因於核察

附

由

部之審計工程依款在三千元以上至五萬元購置更賣

件

擬

各項均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

批

審

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稽施字第

425

中華民國

三十三年

六月

廿八

日發

號

查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定期實施並呈請在案以核辦理

價額限制自前稍予變更以利執行嗣後凡駐有

在三千元以上至五萬元購置及更賣各種財物依款在

並視事項均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其超越上項價額者仍請通知本處派員

鄂省審計處54357

0

並視上開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行業經本處第三十一次審核會議決議通過
紀錄在卷除分送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魯公



監印 蕭舜卿
校對 曹子彬